**附件1**

**广东省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广大青年地质工作者热爱地质事业，奋发进取，促进更多的优秀青年地质工作者脱颖而出，广东省地质学会拟设立“青年地质科技奖”。

**第二条**  “青年地质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评选，每届不超过5人。

**第三条** “青年地质科技奖”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奖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候选人**

**第四条** 候选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渠道申报、推荐。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在野外一线（包括陆域和海洋）从事地质工作十年（含）以上、年龄40周岁（含）以下，为地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青年地质工作者。

**第六条** 评选条件

申报人是广东省地质学会会员，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推荐为“青年地质科技奖”候选人：

1.在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文章发表后被多数同行专家公认为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者。

2.在地质科技实践中，勇于创新，做出重要贡献，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3.在传播地质知识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

4.长期在边疆地区或常年在野外第一线从事地质工作，做出显著或突出成绩者。

其获奖者的成绩和贡献必须以国内工作获得的为主，凡完全在国外获得的成果，不在评奖范围内。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七条** 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渠道申报推荐：

1．各理事单位初评后推荐；

2．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初评后推荐。

每届评选中，各理事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各分支机构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

**第八条** 推荐候选人时，应逐项填写《广东省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申报表》，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主要成果、获奖证明等附件材料。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及本人签字认可。

**第九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保密问题需删除有关涉密内容并经本人单位保密办出示同意参加评审证明。

**第十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候选人承担。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广东省地质学会按照评选办法对推荐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定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推荐单位调查符合规定的候选人成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便于操作，对有效候选人的评审工作，按专业领域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由广东省地质学会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参加投票的评委不得少于全体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五条**   通过评审候选人员将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推荐单位调查符合规定的通过评审候选人员成为获奖者。

**第十六条** 推荐和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候选人候选资格，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授 奖**

**第十七条** 广东省地质学会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全行业。

第十八条 评选结果将作为广东省地质学会推荐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等更高级别个人奖项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取得获奖资格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广东省地质学会将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地质学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